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小字第1587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高振洋

被　　告　蔡慶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貳佰參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